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忠泰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66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請檢視貴校資訊系統、資通設備之相關設定、更新與修補，並防範資安事件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0日屏府研訊字第1116345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檢視貴校資訊系統、資通設備與防火牆防護政策之組態設定，僅開啟必要之服務、應用程式與連線模式，不應瀏覽網際網路服務，關閉其餘所有服務，以防護該等系統與設備網際網路服務之資通安全。
- 三、密碼設定，包含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資通系統、印表機、監視系統…等，勿使用預設密碼，應設定密碼且使用強密碼原則並妥適保管與定期更換，以維護資通設備之資通安全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竄改密碼與盜取資料造成資安危害。
- 四、資訊系統應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資訊，進行弱點掃描，經發現有系統或元件漏洞與更新，應立即安裝修補更新，

電
文
騎
縫

6

或評估使用新版元件。

- 五、各辦公場所提供服務民眾之網路，應與公務網路實體隔離。公務電腦不可連接服務民眾之網路。
- 六、勿公開具個人資料或公務機敏資訊，避免資料外洩或傳遞未經證實等不當言論。
- 七、提高警覺，取消郵件預覽功能、以純文字模式閱讀電子郵件，檢視寄件者電子郵件信箱及主旨，不隨意開啟不明或與業務無關之電子郵件、不隨意點擊電子郵件中之連結或開啟附件，如果閱讀後仍不明主旨及目的，建議刪除；必要時與寄件者確認與辨識電子郵件真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